

关于员工岗位级别评定与部门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研究院《关于项目、技术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》以及《岗位、职务设置与任职流程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研究院及下属产业化公司 4~7 级员工的岗位级别进行初次评定，并对部分人员进行部门调整。

现予以公布，详细详见附件。

研究院及下属产业化公司员工岗位级别与部门分属以此次发布为准，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广东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

2022 年 8 月 26 日